

## 其他地方的高中課程及公開考試的現況

## (A) 高中課程

國家/地區	新南威爾斯州 <sup>1</sup>	維多利亞州	英國	加州
(1) 中小學學制	6+4+2 <sup>2</sup>	6+4+2 <sup>3</sup>	6+5+2	8+4
(2) 高中教育年期	11-12 年級	11-12 年級	兩年中學預科課程	9-12 年級
(3) 高中生需修讀的科目/學分數目:	(單元) <sup>4</sup>	(單元)	(科目)	(一年制課程)
● 最少	12+10 <sup>5</sup>	16	1 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 <sup>6</sup>	13+ <sup>8</sup>
● 最多	--	--	--	--
● 一般	12+11	20-24	3 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 <sup>7</sup>	13+
(4) 高中畢業的最低要求 <sup>9</sup> :	2 個英語單元	3 個英語單元 + 2 個 A 組科目內的單元 + 2 個 B 組科目內的單元 <sup>10</sup> + 至少其他三組由第 3 和第 4 單元 <sup>11</sup> 所組成的科目系列	--	13 個一年制課程(3 個英語課、2 個數學課、2 個自然科學課、3 個社會科學課、2 個體育課、0.5 個美國政府課及 0.5 個經濟學課) + 個別校區所定的要求
● 必修科目/學分				
● 自選科目/學分	20 個單元	有 <sup>12</sup>	-- (合共 1-3 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 <sup>13</sup> )	不同校區自行設定不同要求
(5) 高中課程結構(如分為程度較淺的第一部份,和程度較深的第二部份)	預備課程(通常在 11 年級時修讀),和高中證書課程(通常在 12 年級時修讀)	第 1 和第 2 單元(通常在 11 年級時修讀),及第 3 和第 4 單元(通常在 12 年級時修讀)	中六的英國高級程度補充會考科目,及中七的英國高級程度 A2 會考科目	各校區有不同安排

<sup>1</sup> 在 2000 年,新南威爾斯州引入新高中證書課程。

<sup>2</sup> 在新南威爾斯州,小學課程為期六年,但與一年的幼稚園課程組成一個連貫和完整的七年課程。

<sup>3</sup> 在維多利亞州,小學課程為期六年,但與一年的幼稚園課程組成一個連貫和完整的七年課程。

<sup>4</sup> 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課程中的單元,性質與「學分」相近。在新南威爾斯州,每一科目通常包括兩個單元/學分。在維多利亞州,每一科目通常包括一個單元/學分。

<sup>5</sup> 在高中階段,學生須在 11 年級時完成最少 12 個預備課程的單元,及在 12 年級時完成最少 10 個高中證書課程的單元。

<sup>6</sup> 在英國,雖然沒有劃一的最低科目要求,但大部份學生在其兩年中學預科期間,通常修讀最少一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。

<sup>7</sup> 一個英國高級程度補充(高補)會考科目,加上同科的英國高級程度(A2)會考科目,便組成一個完整的英國高級程度會考科目(a full A-Level)。在英國,大部份預科生在其中六時修讀 4 至 5 個高補會考科目,而在中七時則集中修讀 3 個 A2 會考科目。

<sup>8</sup> 13 個一年制課程,加上個別校區自行為學生所定的課程。

<sup>9</sup> 為達到高中畢業的最低要求,高中生需修讀所有必修科目/學分,及指定數目/範疇的自選科目/學分。除此以外,學生還可修讀額外的自選科目,但這些科目與畢業的要求無關。這裏並不包括這類額外自選科目。

<sup>10</sup> 維多利亞州中學證書的 A 組科目包括美術、英語以外的其他語文(Languages Other Than English)、健康教育及體育、社會與環境課,或在相關工業領域的職業培訓課程。維多利亞州中學證書的 B 組科目包括數學、科學與科技,或在相關工業領域的職業培訓課程。

<sup>11</sup> 這裏「第 3 和第 4 單元」中的「單元」,所指的是該科目深淺程度的「級別」(Units 3 and 4),而不是有關科目的學分。

<sup>12</sup> 為達到畢業的最低要求,學生需修讀最少共 16 個單元的必修及自選科目。

<sup>13</sup> 在英國,雖然沒有就學生的必修及選修科目訂定劃一的要求,但各大學的不同學系,可能會自行訂定其最低的收生要求。因此,個別學生需要修讀的科目類別和數目,主要視乎該學生將要升讀的課程的要求而定。

## (A) 高中課程(續)

國家/地區	安大略省 <sup>14</sup>	北京	上海	廣東省
(1) 中小學學制	8+4	6+3+3	6+3+3	6+3+3
(2) 高中教育年期	9-12 年級	高中 1-3 年級	高中 1-3 年級	高中 1-3 年級
(3) 高中生需修讀的科目/學分數目:	(學分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
● 最少	30	4	5	5
● 最多	--	--	--	--
● 一般	30	4	5	5
(4) 高中畢業的最低要求 <sup>15</sup> :	18 學分 (4 英語學分、3 數學學分、2 自然科學學分, 以下科目各 1 學分: 法文為外語、加拿大歷史、加拿大地理、美術及健康與體育等) + 40 小時社區投入活動	3 個科目(中文、數學及外語)	3 個科目(中文、數學及外語)	3 個科目(中文、數學及外語) + 大綜合科 <sup>17</sup>
● 必修科目/學分				
● 自選科目/學分	12 學分	小綜合科(可選文科綜合科或理科綜合科) <sup>16</sup>	小綜合科(可選文科綜合科或理科綜合科) + 任何一個科目	任何一個科目
(5) 高中課程結構(如分為程度較淺的第一部分, 和程度較深的第二部份)	第 9-10 班課程, 及第 11-12 班課程	科目通常為期三年	科目通常為期三年	科目通常為期三年

<sup>14</sup> 安大略省在 1999 年開始推行新的中學課程。

<sup>15</sup> 為達到高中畢業的最低要求, 高中生需修讀所有必修科目/學分, 及指定數目/範疇的自選科目/學分。除此以外, 學生還可修讀額外的自選科目, 但這些科目與畢業的要求無關。這裏並不包括這類額外自選科目。

<sup>16</sup> 文科綜合科包括了政治、歷史和地理學科的知識; 理科綜合科則包括了物理、化學和生物學科的知識。

<sup>17</sup> 大綜合科包括了政治、歷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學和生物各學科的知識。

## (B) 高考

國家/地區	新南威爾斯州	維多利亞州	英國	加州
(1) 高考名稱	新南威爾斯州高中證書考試	維多利亞州教育證書 校外考試	英國高級程度補充 (高補)會考, 及英國 高級程度 A2 會考 <sup>18</sup>	不適用
(2) 高考目的: 學歷證明及/ 或選拔	學歷證明及選拔	選拔	學歷證明及選拔	不適用
(3) 校內評核成績是否佔高 考總成績之一部分? ● 校內評核成績所佔的比 例  ● 有否設立機制, 以調整 不同學校之間的校內評 核成績水平?	是  50%  有 <sup>20</sup>	是  不同科目有不同的比 例  有	否 <sup>19</sup>  不適用  不適用	是  100%  否 <sup>21</sup>
(4) 應考時間	12 年級 <sup>22</sup>	12 年級	英國高補會考及英國 高級程度 A2 會考分 別在中六末及中七末 舉行	不適用
(5) 在高考前, 學生是否需參 加其他的公開考試?	學生需在 10 年級時 參加新南威爾斯州初 中證書考試	基本成績測試 (GAT) <sup>23</sup>	在進入中學預科課程 前, 中學生多在其中 五末 (即十六歲 時), 參加英國中學 會考	加州高中離校 試, 用以評核學生 在英語及數學方 面的能力。學生多 在 10 年級時應考 此試 <sup>24</sup>

<sup>18</sup> 亦可稱為高級程度/高補程度考試(A/AS exam)。這是因為就程度而言, A2 考試跟英國高級程度會考(A-Level Exams)相近。

<sup>19</sup> 一些科學科目如生物科, 要求學生有實際的訓練和技能, 例如做實驗或個案研究。這方面的評核會在公開考試前在校內進行, 而有關分數亦會佔總分的一部份。

<sup>20</sup> 這裏有一系統性的調節機制, 利用每個學生在各科目的公開考試成績, 調整其有關科目的校內評核成績, 然後才計算出他/她的總高中證書積分。

<sup>21</sup> 加州校區委員會負責制定全州性的課程內容標準。這些課程內容標準為個別校區提供了指引, 以便它們自行設定合適的本區課程內容標準。

<sup>22</sup> 學生在 11 年級修讀的預備課程由學校進行校內評核, 而他們在 12 年級修讀的高中證書課程則經由高中證書考試所評核。

<sup>23</sup> 學生參加基本成績測試並不是畢業要求的一部份, 其有關成績亦不會被計算入他們的中學證書成績或 ENTER 總積分(即作為申報大專院校之用而計算出來的總積分)。然而, 基本成績測試乃是維多利亞中學證書評核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份。

<sup>24</sup> 學生若在 10 年級時應考而未能取得合格成績, 他可在畢業前有數次重考的機會。學生必須在此試考獲合格, 才能畢業。該試是在 2001/02 學年引入。

## (B) 高考(續)

國家/地區	安大略省	北京	上海	廣東省
(1) 高考名稱	不適用	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(“3+小綜合(試)”)	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(3+“小綜合(試)”+1)	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(3+“大綜合(試)”+1)
(2) 高考目的：學歷證明及/或選拔	不適用	選拔	選拔	選拔
(3) 校內評核成績是否佔高考總成績之一部分?	是	否	否	否
● 校內評核成績所佔的比例	100%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● 有否設立機制，以調整不同學校之間的校內評核成績水平?	否 <sup>25</sup>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(4) 應考時間	不適用	高中三	高中三	高中三
(5) 在高考前，學生是否需參加其他的公開考試?	學生需在10年級時參加安大略省中學讀寫能力測驗 <sup>26</sup>	地方性的中學會考，於高中三年內按指定的時間舉行	上海市在2002年廢除中學會考	地方性的中學會考，於高中三年內按指定的時間舉行

<sup>25</sup> 安大略省教育署負責制定全省性的「進度評級指引」，為學校進行校本評核提供指引。

<sup>26</sup> 學生若在10年級時應考而未能取得合格成績，他可在畢業前有數次重考的機會。自2001/02學年開始，學生必須在此試考獲合格，才能畢業。